

采购项目编号：RTCG-2026-13

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 “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 消防整改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代理机构：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项目编号：RTCG-2026-13

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
“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代理机构：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3
第四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登录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TCG-2026-13

项目名称：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29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700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00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消防整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700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3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3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消防整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3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3 标):

合同包预算金额: 7737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737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消防工程和 安防工程	消防整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737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4(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4 标):

合同包预算金额: 7654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654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4-1	消防工程和 安防工程	消防整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654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5(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5 标):

合同包预算金额: 7754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754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5-1	消防工程和 安防工程	消防整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754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6(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6 标):

合同包预算金额：7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6-1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消防整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9) 《榆阳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 (11) 《财政局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3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4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5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6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3)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及采购文件中其他必要承诺（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4)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财务报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纳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任一险种),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8)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9)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拟派往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供应商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拟派往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人员;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 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 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5. 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本项目其中一个合同包的投标,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包 2(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2 特定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3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3 特定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4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4 特定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5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5 特定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6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6 特定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登录 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递交投标

开标地点: 不见面开标大厅(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6A)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 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服务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服务商可到榆林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 联系电话: 0912-3452148; 或下载手机 APP: 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线上购买; 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 (陕西 CA 联系电话)。

4.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6.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 如有答疑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制做电

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东正街 41 号县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0912-42154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翔华庭 4 号楼一单元 403 室

联系方式：15319657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53196575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定边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合同包 1 名称	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1 标段
	合同包 2 名称	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2 标段
	合同包 3 名称	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3 标段
	合同包 4 名称	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4 标段
	合同包 5 名称	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5 标段
	合同包 6 名称	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 N6 标段
5	项目编号	RTCG-2026-13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定边县职教中心等十四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3)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及采购文件中其他必要承诺（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4)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财务报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纳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任一险种)，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8)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9)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拟派往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供应商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拟派往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人员；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5. 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本项目其中一个合同包的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工期	90 日历天
9	投标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数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后缀为 (*.SXSTF)； 提交截止时间：2026-9-9 9:30:00 注： 1. 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9-9 9:30:00（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6A）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3	现场勘查、 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对 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 的时间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
15	构成招标 文件的其 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 (*.SXSCF)，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 (*.SXST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根据“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由投标单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
17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18	电子投标 文件签字 和盖章要 求	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投标。
1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20	最高限价	☐无 ☒有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700300.00 元 合同包 2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003500.00 元 合同包 3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737500.00 元 合同包 4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654300.00 元 合同包 5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754300.00 元 合同包 6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180000.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对应合同包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投标。
21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个日历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24	不见面开标说明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需要评标委员会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5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1.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 关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7	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准	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 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 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 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 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9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 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 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 <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951</td></tr> <tr> <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明 18992218795</td></tr> <tr> <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 <tr> <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飞 15291296886</td></tr> <tr> <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浩 18691230007</td></tr> <tr> <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烨 15596100007</td></tr> <tr> <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君 15629169158</td></tr> <tr> <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 %</td><td>24 小时</td><td>王璐 15529875056</td></tr> <tr> <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以上</td><td>24 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 <tr> <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 <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	24 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	24 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广发 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 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总则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 (二) 监管部门：定边县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阳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 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319657596

递交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翔华庭 4 号楼一单元 403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 定边县财政局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 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函》的, 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 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七）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

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二)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 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纸质版文件递交

中标人需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至代理公司（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翔华庭4号楼一单元403室，联系人：郝女士，联系电话：15319657596）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的同时提供与新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按时签到。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3）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及采购文件中其他必要承诺（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4）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财务报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纳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任一险种),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8)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9)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拟派往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供应商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拟派往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人员;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5. 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本项目其中一个合同包的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专家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招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本章（四）执行优惠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至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3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及采购文件中其他必要承诺（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4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财务报表；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所得税），纳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任一险种)，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8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9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拟派往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供应商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拟派往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人员；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求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备注中所注明的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响应方案。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30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得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评审（30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0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 10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满足需要 8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 6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 4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承担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信用	10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均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10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10分扣完为止，其中：投标人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但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单项扣2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有工程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单项扣1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信用报告及截图为准。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40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施工段划分	4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5-4.0 分，合理、可行得 1.0-2.5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0-1.0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3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0-3.0 分，合理、可行得 1.0-2.0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0-1.0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针对本工程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3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0-3.0 分，合理、可行得 1.0-2.0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0-1.0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主要（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4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5-4.0 分，合理、可行得 1.0-2.5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0-1.0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3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0-3.0 分，合理、可行得 1.0-2.0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0-1.0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的保证措施	3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0-3.0 分，合理、可行得 1.0-2.0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0-1.0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4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5-4.0 分，合理、可行得 1.0-2.5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0-1.0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应包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措施）	4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5-4.0 分，合理、可行得 1.0-2.5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0-1.0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防尘）措施	4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5-4.0 分，合理、可行得 1.0-2.5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0-1.0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保证措施	4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5-4.0 分，合理、可行得 1.0-2.5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0-1.0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冬、雨季施工措施	4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5-4.0 分，合理、可行得 1.0-2.5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0-1.0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最高限价$\times$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表内分值重叠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下限数包括本数。

4. 特殊情况处理：

A.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该分项得零分，零报价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C.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主要实施内容：实施定边县职教中心（实验中学）、第二中学、第五中学等 14 校“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包括新建消防水池、配套电气、消防管道及室外附属工程等。

序号	标段划分	学校名称	财政评审	小计
1	N1	职教中心	870.03	870.03
2	N2	第二中学	600.35	600.35
3	N3	第五中学	447.34	773.75
4		白泥井镇郑国洲中学	162.58	
5		杨井镇学校	163.83	
6	N4	东关小学	419.65	765.43
7		白湾子镇学校	170.45	
8		堆子梁镇学校	175.33	
9	N5	第八中学	388.11	775.43
10		西关小学	196.5	
11		安边中学	190.82	
12	N6	第六中学	241.76	718
13		彩虹小学	247.45	
14		西正街小学	228.79	
合 计			4502.99	

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合同包中各学校财政评审价格，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N1 标段：实施职业教育中心消防整改，财政评审价 870.03 万元；

N2 标段：实施第二中学消防整改，财政评审价 600.35 万元；

N3 标段：实施第五中学、白泥井郑国洲中学、杨井镇学校消防整改，财政评审价 773.75 万元；

N4 标段：实施东关小学、白湾子镇学校、堆子梁镇学校消防整改，财政评审价 765.43 万元；

N5 标段：实施第八中学、西关小学、安边中学消防整改，财政评审价 775.43 万元；

N6 标段：实施第六中学、彩虹小学、西正街小学消防整改，财政评审价 718.00 万元。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说明

定边县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定边县职教中心(实验中学)

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新建钢筋混凝土消防水池一座，男生公寓楼及女生公寓楼各新增室外钢结构楼梯一座及室内更换门窗等，办公楼、教学楼、实训楼、男女生公寓、室外等新增消防应急照明、消防管道设备、更换门窗等。

二、编制依据：

1. 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2. 定额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3. 人工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单价和动态管理文件计算；材料价格按省、市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计算；

4. 采用广联达GCCP7.0计价软件，版本号：7.5000.23.3。

三、其他说明：

1. 室外安装给水管道破除地面按现有地面标准恢复，依据设计单位答疑回复，采用陕 09J01 路 14（透水砖），陕 09J01 路 1（水泥混凝土路面），陕 09J01 路 8（沥青），透水砖按照 70%利旧考虑，沟槽上口开挖宽度暂按照 1.5 米考虑，工程量依据平面图中标注原路面做法计算得出，如做法与工程量现场与预算不一致，最终按照现场实际结算。

2. 室外安装电缆破除地面按现有地面标准恢复，依据设计单位答疑回复，采用陕 09J01 路 14（透水砖），陕 09J01 路 1（水泥混凝土路面），陕 09J01 路 8（沥青），透水砖按照 70%利旧考虑，沟槽上口开挖宽度暂按照 0.6 米考虑，工程量依据平面图中标注原路面做法计算得出，如做法与工程量现场与预算不一致，最终按照现场实际结算。

3. 经与设计单位沟通，室外电气小型直通型电缆人孔井施工参见国标 08D800-7-P64 页，小型三通型电缆人孔井参见国标 08D800-7-P66 页，H=1.9 米。

4. 室外给水设计说明中消防阀门井做法见标准图 05S502 页 68，但是阀门井详图阀门井为圆形($\Phi 1800\text{mm}$)，经与设计单位沟通确定，消防阀门井做法见标准图 05S502 页 68，(A=1300, B=1300, Hm=1800)。

定边县第二中学建设项目消防改造

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定边县第二中学建设项目消防改造

2. 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3. 造价咨询单位：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设计单位：陕西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 工程内容：

科技艺术楼：建筑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水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电工程、电气工程。

办公楼：消防水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电工程、电气工程。

教学楼(南区)、图书馆：建筑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水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电工程、电气工程。

锅炉房：建筑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

餐饮楼：建筑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工程、消防电工程、电气工程。

青年公寓：建筑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

消防水池、水泵房：建筑及装修工程、支护工程、降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电气工程。

室外工程：建筑工程、给水工程、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电气工程。

二、编制依据：

1. 设计文件；

2. 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3. 定额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4. 取费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5. 增值税执行国家现行文件，即按9%计取；

6. 执行陕建管发〔2025〕10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7. 材料价格执行定边县2025年度9月份（第八期）建材调查价格信息及市场价。

8. 采用广联达GCCP7.0计价软件，版本号：7.5000.23.3。

三、其它说明：

1. 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计入；

2. 此编制说明不详之处详见清单描述、图纸、施工规范、陕西省标准图集及规范。

定边县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消防整改项目（定边县第五中学）

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教学楼、办公楼、综合楼新增室外钢结构楼梯 2 座、改造 2 步楼梯等，餐厅、教学楼、办公楼、综合楼、设备用房、男女生公寓、室外等新增消防应急照明、消防管道设备、更换门窗等。

三、编制依据：

1. 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2. 定额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3. 人工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单价和动态管理文件计算；材料价格按省、市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计算；

4. 采用广联达GCCP7.0计价软件，版本号：7.5000.23.3。

三、其他说明：

1. 室外安装给水管道破除地面按现有地面标准恢复，依据设计单位答疑回复，采用陕 09J01 路 14（透水砖），陕 09J01 路 1（水泥混凝土路面），陕 09J01 路 8（沥青），透水砖按照 70%利旧考虑，沟槽上口开挖宽度暂按照 1.5 米考虑，工程量依据平面图中标注原路面做法计算得出，如做法与工程量现场与预算不一致，最终按照现场实际结算。

2. 室外安装电缆破除地面按现有地面标准恢复，依据设计单位答疑回复，采用陕 09J01 路 14（透水砖），陕 09J01 路 1（水泥混凝土路面），陕 09J01 路 8（沥青），透水砖按照 70%利旧考虑，沟槽上口开挖宽度暂按照 0.6 米考虑，工程量依据平面图中标注原路面做法计算得出，如做法与工程量现场与预算不一致，最终按照现场实际结算。

3. 经与设计单位沟通，室外电气小型直通型电缆人孔井施工参见国标 08D800-7-P64 页，小型三通型电缆人孔井参见国标 08D800-7-P66 页，H=1.9 米。

4. 室外给水设计说明中消防阀门井做法见标准图 05S502 页 68，但是阀门井详图阀门井为圆形($\Phi 1800\text{mm}$)，经与设计单位沟通确定，消防阀门井做法见标准图 05S502 页 68，(A=1300, B=1300, Hm=1800)。

5. 教学楼、办公楼、综合楼一层改造门窗范围门窗表与平面图不符，经与设计沟通，以平面图为准。

定边县白泥井郑国洲中学消防整改

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定边县白泥井郑国洲中学消防整改
- 2、建设地点:位于榆林市定边县白泥井镇
- 3、建筑规模:本次主要针对“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定边县白泥井郑国洲中学建设项目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做出相关改造,本次整改按提出问题所对应规范整改,改造单体有餐厅、锅炉房、教学楼、公寓楼、消防水箱间、实验楼、室外。

二、编制依据

- 1、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设计的定边县白泥井郑国洲中学消防整改施工图纸;
- 2、陕建管发(2025)10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 3、执行《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以及《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等;
- 4、按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以及现行的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 6、材料、设备价格执行《榆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年第3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
- 7、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计价平台GCCP7.0(7.5000.23.3)版本。

三、其他项目

无

定边县杨井镇中学消防整改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定边县杨井镇中学消防整改项目
2. 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3. 造价咨询单位：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设计单位：陕西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 工程内容：

教办楼：建筑拆除及改造工程、通风工程、电气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工程。

教学楼：建筑拆除及改造工程、通风工程、电气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工程。

门房、舞蹈教室：建筑拆除及改造工程、电气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工程。

多功能厅（餐厅）：建筑拆除及改造工程、电气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工程。

教师宿办楼：建筑拆除及改造工程、电气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工程。

综合实验楼：建筑拆除及改造工程、通风工程、电气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工程。

行政办公楼：建筑拆除及改造工程、通风工程、电气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工程。

教师餐厅：建筑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工程。

学生公寓（1~7排）：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

室外工程：建筑工程、给水工程、消防工程。

二、编制依据：

1. 设计文件；
2. 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3. 定额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4. 取费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5. 增值税执行国家现行文件，即按9%计取；
6. 执行陕建管发〔2025〕10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7. 材料价格执行定边县2025年度10月份（第九期）建材调查价格信息及市场价。
8. 采用广联达GCCP7.0计价软件，版本号：7.5000.23.3。

三、其它说明：

1. 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计入；
2. 此编制说明不详之处详见清单描述、图纸、施工规范、陕西省标准图集及规范。

**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各学校消防整改项目（定边县东关小学）
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定边县东关小学消防整改项目
- 2、工程坐落地点: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 3、编制范围:新建消防水池工程、餐厅及锅炉房消防整改、教研楼消防整改、逸夫楼消防整改及新建消防楼梯、南教学楼消防整改、室外工程消防整改等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编制依据:

1. 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2. 定额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3. 人工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单价和动态管理文件计算;材料价格按省、市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计算 ;
4. 采用广联达GCCP7.0计价软件,版本号:7.5000.23.3。

三、其他说明:

无

定边县白湾子镇学校消防整改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说明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定边县白湾子镇学校消防整改项目
2. 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3. 造价咨询单位：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设计单位：陕西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 工程内容：

教师宿舍楼：建筑拆除及改造工程、室外钢楼梯工程、通风工程、电气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工程。

学生宿舍楼：建筑拆除及改造工程、通风工程、电气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工程。

教学楼（崇德楼）：建筑拆除及改造工程、通风工程、电气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工程。

办公楼：建筑拆除及改造工程、通风工程、电气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工程。

办公用房：建筑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工程。

餐厅（多功能厅）：建筑拆除及改造工程、电气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工程。

教学楼：建筑拆除及改造工程、通风工程、电气拆除及改造工程、消防工程。

教师周转房：电气工程、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建筑工程、消防工程、给水工程。

三、编制依据：

1. 设计文件；
2. 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3. 定额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4. 取费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5. 增值税执行国家现行文件，即按9%计取；
6. 执行陕建管发〔2025〕10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7. 材料价格执行定边县2025年度10月份（第九期）建材调查价格信息及市场价。
8. 采用广联达GCCP7.0计价软件，版本号：7.5000.23.3。

三、其它说明：

1. 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计入；
2. 此编制说明不详之处详见清单描述、图纸、施工规范、陕西省标准图集及规范。

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各学校消防整改项目（定边县堆子梁镇学校）

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少年宫新增室外钢结构楼梯 1 座、新建箱泵一体化消防泵站 1 座，学生宿舍、少年宫、学生餐厅、室外等新增消防应急照明、消防管道设备、更换门窗等。

三、编制依据：

1. 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2. 定额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3. 人工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单价和动态管理文件计算；材料价格按省、市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计算；

4. 采用广联达GCCP7.0计价软件，版本号：7.5000.23.3。

三、其他说明：

无

**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各学校消防整改项目（定边县第八中学）
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定边县第八中学消防整改项目

2、工程坐落地点: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3、编制范围:

新建消防水池工程、教学楼消防整改、办公楼消防整改、锅炉房及餐厅消防整改、综合楼消防整改、室外工程消防整改等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四、编制依据:

1. 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2. 定额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3. 人工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单价和动态管理文件计算;材料价格按省、市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计算 ;

4. 采用广联达GCCP7.0计价软件,版本号:7.5000.23.3。

三、其他说明:

无

**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各学校消防整改项目
(定边县西关小学(第三小学))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定边县西关小学(第三小学)消防整改项目
- 2、工程坐落地点: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 3、编制范围:教学楼(和德楼)、和智楼、综合办公楼(和雅楼)、餐厅厨房及锅炉房、室外工程消防整改及新建消防水池工程等工作内容。

五、编制依据:

1. 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2. 定额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3. 人工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单价和动态管理文件计算;材料价格按省、市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计算 ;
4. 采用广联达GCCP7.0计价软件,版本号:7.5000.23.3。

三、其他说明:

无

**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各学校消防整改项目（定边县安边中学）
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定边县安边中学消防整改项目
- 2、工程坐落地点: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 3、编制范围:办公楼、教师餐厅、教师宿舍、教学楼、科技艺术、实验楼、学生餐厅、学生公寓及室外工程消防整改等工程建设内容。

六、编制依据:

1. 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2. 定额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3. 人工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单价和动态管理文件计算;材料价格按省、市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计算 ;
4. 采用广联达GCCP7.0计价软件,版本号:7.5000.23.3。

三、其他说明:

无

定边县第六中学消防整改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定边县第六中学消防整改项目
- 2、建设地点:位于榆林市定边县贺圈镇
- 3、建筑规模:新建消防水池(126.16 m²)一座、对已建成的多功能厅、教学楼、学生公寓楼、浴室、综合楼、锅炉房、屋顶水箱间及室外消防整改。

二、编制依据

- 1、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的定边县第六中学消防整改施工图纸;
- 2、陕建管发(2025)10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 3、执行《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以及《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等;
- 4、按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以及现行的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 6、材料、设备价格执行《榆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年第3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
- 7、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计价平台GCCP7.0(7.5000.23.3)版本。

三、其他项目

无

第七小学消防设施补建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第七小学消防设施补建项目

2、建设地点:位于榆林市定边县

3、工程概况:

(1) 新建泵房一座,地下一层(消防水池、泵房)地上一层(消防控制室、发电机房、库房),建筑面积 313.60m²,建筑高度 4.35m,框架结构。预算范围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2) 教学楼消防整改,拆除原不合格的应急照明系统,按规范新安装;增加挡烟垂壁;安装流量开关、灭火器、更换门及墙面防火涂料等。

(3) 室外工程:新建消防车道、安装消防管道、消火栓,消火栓井等。

(4) 降水工程:本工程预算考虑降水工程措施费用。

二、编制依据

1、陕建管发(2025)10 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2、执行《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以及《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等;

3、按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以及现行的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5、材料、设备价格执行《榆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 年第 3 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

6、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计价平台 GCCP7.0(7.5000.23.3)版本。

三、其他项目

1. 此编制说明不详之处见清单描述,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规范、陕西省标准图集及规范;

第七小学消防整改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第七小学消防整改项目

2、建设地点:位于榆林市定边县

3、工程概况:

(1) 教学楼消防整改,增加7套消防栓及配套管线;

(2) 厨房餐厅,增加一层风机,及配套的报警管线等;

(3) 综合楼,拆除更换安装不合格的35套消防栓,及配套的管道阀门等;拆除更换安装应急照明系统;

二、编制依据

1、陕建管发(2025)10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2、执行《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以及《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等;

3、按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以及现行的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5、材料、设备价格执行《榆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年第3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

6、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计价平台GCCP7.0(7.5000.23.3)版本。

三、其他项目

1. 此编制说明不详之处见清单描述,设计施工图纸、施工规范、陕西省标准图集及规范;

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各学校消防整改项目（定边县西正街小学（第四小学） 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定边县西正街小学（第四小学）消防整改项目
- 2、工程坐落地点: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 3、编制范围:新建消防水池工程、教学楼消防整改、办公楼消防整改、综合楼消防整改、室外工程消防整改等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七、编制依据:

1. 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2. 定额依据:《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
3. 人工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单价和动态管理文件计算;材料价格按省、市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计算 ;
4. 采用广联达GCCP7.0计价软件,版本号:7.5000.23.3。

三、其他说明:

无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所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内容）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一、实施条件

1. 实施地点:定边县
2. 工期: 90 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三、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 人民币
3. 结算方式:

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20%的工程款(首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保证金收取额度按《定边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实施办法》定政办发【2018】16 号规定执行), 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开工到 完工期间 60%的工程款由各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 项目初验后拨付 至合同价的 85%, 施工过程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项目结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后,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拨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 留结算审计价的 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四、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规范的合格标准, 质保期两年;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除追究责任外, 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约价 15%的违约金:

1. 乙方无故停工三天以上, 且经甲方催促仍不复工的;
2. 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或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合同要求, 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能有效整改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
4. 其它严重违约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款项或退还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格式：本合同为合同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JYGC—2026—0009

正 本

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工程项目合同

（定边县****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以及本合同所有合法附件内的其它建设内容; 3)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等文件, 属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建设内容; 4) 主要建筑物包括: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按照榆林市、定边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站要求，平均温度等于低于-5℃，且连续超过 5 天进入冬季施工，需要采取冬季施工措施。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规定，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根据承包人投标文件，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定边县发改与科技局备档__份。

发包人(公章): 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东正街 41 号
县政府大院

邮政编码: 718699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0912-4215408

传 真: 0912-4215408

电子信箱: dbjyjjcg4215408@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

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

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

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

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

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

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

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

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

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

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

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

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

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

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

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

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

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

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

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

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

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 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

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其他约定：本合同未授权监理单位经济签证的权利。凡涉及经济签证需经建设单位同意方可履行手续。否则，追加工程价款由施工单位承担。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项目概况自行考虑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诺函、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等）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及附件（含招标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7). 工程建设标准（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图纸（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5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施工过程管控资

料及相关会议纪要、联系函等文件；所有与工程有关的建设标准和规范（包含图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基本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基本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扫描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建设单位、监督单位、审计单位、监理人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场外道路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承包人应负责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及其它设施。建设单位、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及其它设施。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负责完成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
承包人（费用包含在报价内）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转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标后投标报价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变。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偏差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

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开工前 7 日内，组织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及相关设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扫描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施工地块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前期工作已完成，局部存在零星工作内容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环境保护、施工协调等项目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补齐手续及资料。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造价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 7 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6000 元～10000 元的罚款，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 7 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4000 元～8000 元的罚款。

3.2.3 更换项目经理的约定：在施工阶段，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在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特殊情况，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所更换的人员必须注册在承包人公司，且足额缴纳养老保险 1 年以上的人员；同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履行人员更换手续。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约定：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所更换的人员必须注册在承包人公司，且足额缴纳养老保险 1 年以上的人员；同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履行人员更换手续。

3.3 承包人人员

建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	承担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履行请假手续，违约责任同 3.2.2。

3.3.5 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约定：在施工阶段，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特殊情况，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管理人员或承包人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所更换的人员必须注册在承包人公司，且足额缴纳养老保险 1 年以上的人员；同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履行人员更换手续。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 1000 元/人·次的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自发包人向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有关标准的合格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合格率 100%；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处罚，并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争取陕西省质量奖。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监理人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报请发包人进行隐蔽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轻伤负伤率小于 1.5%；2) 杜绝重大机械事故；3) 杜绝急性职业中毒，严重环境污染，特大辐射事故；4) 杜绝火灾事故；5) 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不影响办公和会议；6) 达到文明工地评定标准，不影响市级文明工地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示信号，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发生的盗窃、打架斗殴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施工工地标准，未达到上述目标要求时按合同价的 0.5%处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

明施工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如果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格标准或不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在工程开工后第一次支付工程款项内，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工程开工14天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等，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在每月22日前提供当月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表，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采取改进措施额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7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监理人的通知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3. 不可抗力；4. 合同中约定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提出报告，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在收到报告后，按照《定边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程序予以确认、答复。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工程每延误一天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15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延期违约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 级以上大风；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小时内降雪达到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可能持续。

(3) 雾霾红色预警；

(4) 40 度以上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定边县人民政府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工程材料和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且是国内知名度高、口碑好，业内普遍认可的品牌，必须满足并优于清单描述参数，进场时须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国家强制规定与产品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所有设备类货物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校方、施工等单位外出考察后确定（外出考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8.2.2 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工程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在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组织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

8.3 工程设备的质保服务

本项目所有设备类货物必须执行国家质保规定，生产厂家或供货商须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及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函》，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即 36 个月），因产品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用均由生产厂家或供货商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后的产品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同时承诺在接到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生产厂家或供货商提供备用机并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如在承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较差，发包人有权提请相关部门将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列入采购“黑名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提供存储场所，发包人自行管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对所有合同规定的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查，当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考察费用含在合同价内）；2)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在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3)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令随时配合对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并应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材料应按先送检通过、后采用的原则进行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在开工前报监理人认可。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有关要求，由承包人组织进行，

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及责任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并按照《定边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严格履行变更程序。因承包人擅自变更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擅自变更的，由监理方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分包项目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量，工程量增减不影响综合单价（即为单价包干），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增加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

1) 当综合单价（中标单价）中已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对变更部分的造价进行计价。

2) 综合单价（中标单价）中无类似的项目单价，按以下方式计取：综合单价（投标单价）中没有的项目单价，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的编制方法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监理、审计审核后下浮 3%后确定。套用计价依据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费率》的相应子目。定额依据《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执行陕建发[2018]2019 号人工费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__//__。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因材料(除钢材、水泥、商品砼)上涨、影响成本的情形及法律、法规变更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nderline{\hspace{2cm} // \hspace{2cm}}$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钢材、水泥、商品砼的价格涨幅 $\pm 10\%$ （含 10% ），属于风险范围以内以外的变化，均不予调整单价，如政策性强制要求，按定边县人民政府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执行；由发、承包双方自行承担或受益。钢材、水泥、商品砼以外的材料和设备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nderline{\hspace{2cm} // \hspace{2cm}}$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之外的价格变化，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nderline{\hspace{2cm} // \hspace{2cm}}$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nderline{\hspace{2cm} // \hspace{2cm}}$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nderline{\hspace{2cm} // \hspace{2cm}}$ 。

3、其他价格方式： $\underline{\hspace{2cm} // \hspace{2cm}}$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4)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9)其它的相关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定边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20%的工程款(首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含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金收取额度按《定边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实施办法》定政办发【2018】16 号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完工后

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开工到 完工期间 60%的工程款由各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初验后拨付 至合同价的 85%,施工过程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项目结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拨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留结算审计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及过程结算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付款进度完成核实现场完成实际工程量确认;分基础部分、主体框架、钢网架,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四个阶段核实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定边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提供审批单位要求的所有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2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各类机械、电子系统、管道工艺等设备调试。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报送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 审计部门所需要的其它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后由建设单位详细复核，报由定边县审计局进行审查，审查完毕，给予审查意见，审查意见经发包人及承包人认可后，出具工

程造价咨询审查报告，三方（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确认的审计决算结果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伍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证书 14 天内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2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扣留最终审计结算结果的 3%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3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紧急情况必须于 12 小时内到达。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达到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缺陷或损坏，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或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未经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行从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修复缺陷或损坏所产生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
____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____。

(7) 其他： 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机械、材料、工具、垃圾等，工程施工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垃圾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安全文明事故等社会不良影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5 万元；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曝光一次或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3）工序验收严格按照“三检制”和“上道工序验收不合格严禁进入下道工序”的原则实施，如发现违反上述原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200—1000 元/次。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并提供有关自检合格资料，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和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出现未经验收就强行进行隐蔽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并通报相关部门，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足额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约定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

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16.2.4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相关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补齐手续及资料。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造价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 7 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6000 元～10000 元的罚款，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 7 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 4000 元～8000 元的罚款。

16.2.5 更换项目经理的约定：在施工阶段，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在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特殊情况，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所更换的人员必须为注册在承包人公司，且足额缴纳养老保险 1 年以上的人员；同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履行人员更换手续。

16.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所更换的人员必须注册在承包人公司，且足额缴纳养老保险 1 年以上的人员；同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履行人员更换手续。

16.2.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罚款。

16.2.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履行请假手续，违约责任同 16.2.7 条款。

16.2.9 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约定：在施工阶段，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特殊情况，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管理人员或承包人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所更换的人员注册在承包人公司，且足额缴纳养老保险 1 年以上的人员；同时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履行人员更换手续。

16.2.1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 1000 元/人·次的罚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无偿提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陕西地区发生 7 级以上的地震；(2). 榆林地区持续 1 天 10 级以上的大风；(3).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10 mm 以上；(4). 其它：政府部门发文禁止施工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入现场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依法进行经济赔偿。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榆林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资质证书

附件 7：项目经理证书

附件 8：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 (姓名)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合同、工程
对接及协调_____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工程完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室外工程、管网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按国家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因工程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工程合同规定造成工程实体损坏的质量问题，负责返修直至合格为止；
3. 因工程质量缺陷或施工工艺技术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返修直至合格为止；
4. 因承包人原因的其它质量问题，负责返修直至合格为止。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20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产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维修产生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的，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价格确认，并在修理完成后20日内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修理单位；因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并承担费用。

4. 质量保修完成后，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下列情况不属于质量保修范围：

5.1 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5.2 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5.3 发包人自行添置、改动的结构、设施、管道、线路、设备及其他装饰装修项目。

五、保修费用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且无质量缺陷，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无利息。2)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其它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东正街 41 号

县政府大院

邮政编码：____718699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0912-4215408

传 真：0912-4215408

电子信箱：dbjyjjcg4215408@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4: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资质证书

附件 7：项目经理证书

附件 8：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 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在实施_____工程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直接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四、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完工初验后项目实施单位留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 15%作为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的保障金，视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情况予以结算。在完工自验后如有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相关部门对我公司承担施工任务的项目不予进行综合验收及后续拨款。

本承诺书为合同书附件。

施工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施工企业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 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方案部分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及目录格式

合同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一、	开标一览表-----	X
二、	分项报价-----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X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X
二、	企业关系关联说明-----	X
三、	投标人性质-----	X
四、	其他-----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X
一、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X
二、	投标方案-----	X
三、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X
四、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榆林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4.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实施本项目的成本价。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项目的工期为 。

6. 我方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清单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1.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2.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3.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4.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合同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内容	备注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广联达软件生成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分项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认真填写此表，如填写不属实将被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服务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1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_____

2. _____ (填写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三、投标人性质

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写错误的，将视同为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1、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四、其他

投标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各条款要素，结合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个人简历表（样本）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三、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				
数量合计（个）：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此页以下无正文-----